##  用人单位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登记流程

        **一、用人单位新参保**

      （一）“一照一码”企业新参保。

       持“一照一码”的企业应于用工之日起30日内携带以下证件和资料，到属地社保局办理单位参保其他相关事宜。

       1、“五证合一”工商执照副本；

       2、授权委托证明书；

       3、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       4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
       5、税务登记信息（税务机构名称、税务机构编号）；

       6、《劳动合同》或《劳动合同备案名册》等用工手续；

       7、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证件、资料。

      （二）未换领“一照一码”用人单位新参保。

       2015年10月1日前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，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换领“一照一码”，期间未换领“一照一码”的企业以及按规定暂不需要换领“一照一码”的用人单位办理新参保，应携带以下证件和资料，到属地社保局办理单位新参保登记。

       1、营业执照、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；

       2、授权委托证明书；

       3、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       4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；

       5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；

       6、税务登记证；

       7、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证件、资料。

 授权委托证明书

兹授权 (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： )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，其权限是办理我单位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业务相关事宜。

特此证明。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

授权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授权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用人单位指定的委托代理人，凭《授权委托证明书》和有效身份证件代表单位到社保局办理参保缴费业务。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时此委托证明书效力终止。

 2.此证明为制式文本，由社保局统一印制。

 